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原上訴字第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美蘭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5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522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5年度偵字第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美蘭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「刑事上訴狀」中「具狀人」欄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是被告之上訴狀，應由被告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此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又第二審法院認上訴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得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67條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「刑事上訴狀」載明「被告黃美蘭」、「為不服鈞院115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刑事判決，特於法定期間內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。上訴理由請容後補陳」等語，頁末則以打字註記「具狀人黃美蘭」、「撰狀人黃采薇律師（蓋章）」，因認係上訴人即被告黃美蘭（下稱被告）以其名義提起上訴。惟上開書狀被告並未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與說明，被告上訴顯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然此項程式之欠缺並非不可補正，爰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0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張國忠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07 書記官 林鈺明